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 年 12 月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盾安环境与关联方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盾安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盾安环境《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盾安环境整体利益，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平安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杨佳佳

陈 建

2012年8月3日